

一场“隔夜酒”，让他付出沉重代价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 错) 江苏省的杨某怎么也没想到,头天晚上喝了酒,竟让自己痛失驾驶证。

昨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菏泽高速交警支队了解到,10月29日上午,一大队曹县西中队执勤交警在日兰高速公路曹县收费站对车辆例行检查。10时许,一辆江苏牌照的小轿车驾驶因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被执

勤交警拦下。

对驾驶员杨某进行批评教育时,执勤交警闻到其身上有酒味。杨某表示自己当天并未饮酒,而是头天晚上喝了几两白酒。执勤交警随后对杨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 $28.2\text{mg}/100\text{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然而,在对杨某的驾驶证信息进行核查时,执勤交警发现杨某2017年3月10日曾因饮酒后

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处过,他这次的行为已经属于“二次酒驾”。

交警部门表示,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杨某将为自己的一时侥幸,付出极其沉重的代价。

利用职业之便，缆线铺设工盗割电缆被拘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 错) 家住牡丹区的郭某从事过通讯缆线铺设工作,但他却利用自己职业上的便利走错了道,多次盗窃居民小区通讯缆线,菏泽开发区警方最终将其刑拘。

昨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了解到,今年6月份,车站派出所接到市长江路一小区报警,小区

内刚铺设的通讯缆线尚未启用就被人盗割。

接到报案后,警方迅速展开调查,车站派出所、视频侦查中心、合成作战室同步上案进行案件侦破工作。经深入缜密侦查,完整刻画出犯罪嫌疑人作案和活动轨迹,并将郭某锁定为犯罪嫌疑人。10月28日下午,郭某被办案民警抓捕归案。

据郭某交代,因为职业上

的便利,他对通讯线缆的铺设线路非常熟悉。今年5月份,他接连三天作案,在市长城路某小区盗割通讯缆线400余米,卖给废品收购站,非法获利2000余元;6月份,郭某在市长江东路某小区地下车库盗割通讯缆线1000余米,非法获利近6000元。

目前,郭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菏泽开发区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公 告

万象广场“成都印象川菜店”转让,退会员储值卡,时间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9日,办理时间为每天下午4点至6点,逾期不候。

地址:市中华路万象广场1号楼10018号

电话:0530-5725858

2020年11月4日

牡丹区2013-12号地块(一期) 旧城改建项目(文昌苑)产权调换房屋交房通告

牡丹区2013-12号地块(一期)旧城改建项目(文昌苑),在区委、区政府领导的热切关怀下和被征收居民的大力支持下,该项目用于调换的1#、3#住宅楼已竣工,经菏泽市牡丹区工程质量检测部门验收合格,取得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经指挥部研究,拟对在以上安置楼上选择安置房的被征收人,办理产权调换

住宅房屋安置交付结算手续。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产权调换房屋交付、结算时间: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13日;各户具体交房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

二、手续办理地点:文昌苑小区3#楼一楼;现场设置明显标示。

三、被征收人须携带的证件资料:《房屋征收产权调换协议书》

《房屋征收产权调换补充协议书》、被征收人的身份证原件;协议中的所有被征收人本人到场。

四、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费计发和银行息截止时间:2020年11月30日。

2013-12号地块房屋征收建设指挥部

菏泽巨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遗失声明

刘鑫(菏泽市牡丹区刘鑫养殖场)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371702600913474,声明作废。
鄄城县德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章丢失(编号:3717260001284),声明作废。
焦红霞购买菏泽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牡丹万象城购房交款收据丢失,收据编号:04795958(金额:126648元),声明作废。

男子网络造谣生事 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本报讯(通讯员 孔令乾)

10月27日,成武县公安局快速出击、精准研判,快速查处一起网上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案件,依法对违法嫌疑人王某处以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近日,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有人在网上编造发布不实言论,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南鲁集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开展工作,迅速锁定违法嫌疑人王某,并依法对其进行传唤和询问,快速查清了南鲁集镇鲍楼行政村村民王某在网上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经查,王某为泄个人私愤,在未经

核实的情况下肆意编造虚假信息在网络上发布传播,以达个人目的。经民警批评教育,王某对自己的鲁莽行为后悔不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成武县公安局依法对王某进行了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警方提醒:网络非法外之地,广大网民要增强法律观念,自觉抵制网络谣言信息,坚决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对于造谣、传谣者,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查处。希望广大网民不要以身试法,为共建清朗的网络空间贡献自己的力量。

群众落户遗落提包 户籍民警“完璧归赵”



本报讯(通讯员 刘维)“真是太感谢您了,如果不是您给我打电话,我都不知道钱包丢了!”领回丢失的手提包,失主李女士向拾金不昧、及时归还的成武县公安局伯乐集派出所户籍辅警孙兆宇连声致谢。

11月1日中午,伯乐集派出所户籍室辅警孙兆宇像往常一样整理完上午所办理的各项业务材料,按照惯例打扫卫生时,在填表区发现了一个手提包,打开一看,发现包里有钱包、现金,还有驾驶证。孙兆宇判断,可能是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丢失的。考虑到失主一定特别着急,他便仔细查看驾驶证上的

照片,回想起来,手提包应该是李女士来落户时丢下的。

为核实,孙兆宇立即调取户籍室里的监控录像寻找线索,经过一番查找,最终确认手提包就是李女士的,便根据对方来办理业务时留下的联系方式联系到了她。而此时,粗心的李女士居然还不知道自己的手提包丢失了。

随后,李女士赶回派出所领取丢失的手提包,核对无误后,户籍民警“完璧归赵”。

在此,民警提醒广大居民:业务窗口人员流动量大,办理业务时一定要保管好自己的随身物品,谨防遗失。